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10/Add.4
30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罗曼·库日尼阿尔先生

目 录*

章 次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
遭受侵犯问题

* E/CN.4/1998/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8/L.11 和增编。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 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第 3 次至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 3 月 18 日至 20 日第 6 次至第 10 次会议上以及 3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还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7(见第七章)。¹

2. 议程项目 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一览表以及主席发言按议程项目列入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第 3 次会议上，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8/17)。在 1998 年 3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

4.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²：孟加拉国(第 7 次)、博茨瓦纳(第 7 次)、加拿大(第 8 次)、中国(第 6 次)、古巴(第 6 次)、印度(第 3 次)、印度尼西亚(第 4 次)、日本(第 6 次)、马达加斯加(第 6 次)、马来西亚(第 8 次)、摩洛哥(第 6 次)、巴基斯坦(第 8 次)、大韩民国(第 6 次)、俄罗斯联邦(第 7 次)、塞内加尔(第 8 次)、苏丹(第 7 次)、突尼斯(代表阿拉伯集团)(第 3 次)、乌克兰(第 6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第 5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7 次)。

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 8 次)、埃及(第 4 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8 次)、以色列(第 8 次)、约旦(第 6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8 次)、挪威(第 8 次)、沙特阿拉伯(第 6 次)、斯威士兰(第 8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10 次)、也门(第 8 次)。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4 次)。

6. 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第 4 次)。

7.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 4 次)、世界教育联合会(第 4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8 次)、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第 4 次)、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第 4 次)、基督教和平会国际(第 4 次)。

8. 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8 次)。

9. 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0. 埃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3,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马来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1.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了其投票立场。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 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4. 委内瑞拉代表团在表决后通知秘书处，如果当时在场，它将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1 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5,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 以色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表决。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 票， 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秘鲁、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2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2 号决议。

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2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8/L.7,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塞浦

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 以色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举手表决，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 1 票，无弃权票获得通过。

2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8/3 号决议。

-- -- -- -- --